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王蔚松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勤勉履职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王蔚松，男，195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同济大学工学学士、工学硕士和管理学博士。自 1982 年起一直在上海财经大学工作，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。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，兼任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找钢网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，上海康帅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2025年，公司召开13次董事会、3次股东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并行使表决权，无缺席、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，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任职状态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王蔚松	现任	13	11	2	0	0	否	3

为更好履职，本人认真审阅会议各项议案，详细了解公司日常运作和经营情况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本人认为：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未提出异议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，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2025年度，公司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，对定期报告、利润分配预案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、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、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修订、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修订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。

2025年度，公司召开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，对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、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审议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。

2025年度，公司召开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，对董事

会人员构成、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等事项进行审议，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亲自参会，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与公司财务负责人、年审会计师及内部审计部进行积极沟通，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、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等；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的工作汇报，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意见和建议；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（四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2025 年度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、财务运行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，提前审慎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，必要时与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沟通。同时依托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行使表决权，推动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规范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。本人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学习培训，持续提升履职能力。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6 日在合肥市举办的“深交所第 145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（后续培训）”，已按规定完成学习。本人也参加了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组织的资本市场系列党课（第 32 期）2025 年 11 月 26 日的线上课程，由中央党校蔡之兵主讲的《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——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解读》。通过积极参与线下线上的交流和学习，建立了与监管层和同业专家的沟通渠道，也及时更新自身知识库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，通过关注深交所互动易、跟踪公司舆情动态、出席股东会，广泛了解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继续关注宏观经济形势、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，通过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股东

会会议等，与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，听取公司在治理、经营、财务状况等事项的汇报，全面了解公司运营情况。日常保持与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联系，通过现场、电话等方式，主动获悉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结合自身专业背景提出意见和建议。2025年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在履职期间累计现场工作时间。

公司管理层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，规范组织筹备股东会、董事会等会议，重要事项及时沟通汇报，积极响应和配合独立董事履职相关工作安排，为独立董事独立判断、审慎决策提供支撑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以公开、透明的原则，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，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本人任职期间，报告期内的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年度，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董事会会议，就控股子公司环耀卫宁增、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。本人就以上关联交易事项认真审阅，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定价、对公司独立性影响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情况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5年度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5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如期审议并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

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等，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重要事项。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

（五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。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和资质证明等文件，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报告能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较好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，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财务负责人变更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因治理结构调整原因，取消监事会、监事的设置；董事辞职而新选举一名董事。本人认为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取消监事会、监事的设置符合相关规定；新选举人员具备其所担任职务的相关任职条件，各项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公司董事薪酬由股东会决定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决定；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，依据其所处岗位、绩效考核结果及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综合确定并支付，非独立董事不另外支付津贴；独立董事津贴按照股东会决议规定进行支

付。

（十）股权激励情况

2025年6月19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、注销部分股票期权、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/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/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事项。

本人认为，上述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，积极履行各项职责，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发挥自身专长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建言献策，促进董事会高效决策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出应有贡献。

2026年，本人将持续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职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完善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王蔚松

2026年4月13日